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认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文件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建设，对内部控制制度、各项工作流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2012 年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成员：

于清

董书国

杨本华

李书海

张来明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